附件1

起草说明

铸造铝合金是全球铝产业低碳转型的重要产品，我国是铸造铝合金产业大国，推出铸造铝合金期货及期权品种，将为市场提供公开、透明的价格信号，促进我国铝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服务国家“双碳”战略。为此，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拟上市铸造铝合金期货和期权品种，完善有色金属期货期权产品序列，为实体企业提供高效的价格风险管理工具，助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和全国统一大市场。

一、铸造铝合金的主要特征

铸造铝合金是指将铝、铜、硅等合金配料熔炼后通过铸造工艺生成所需形状的毛坯或者零件的铝合金。铸造铝合金以废铝为主要生产原料，是我国再生铝产品的主要存在形式，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生产单吨铸造铝合金的碳排放量约为电解铝（火电）的3.6%，可节约3.4吨标准煤和22吨水。铸造铝合金具有低密度、高强度、良好的抗蚀性和优异的铸造工艺性，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电子电器、五金灯具等领域。

用于上期所实物交割的铸造铝合金，其化学成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GB/T 8733-2016中383Y.3牌号或者日本标准JIS H 2118：2006中AD12.1牌号的相关规定（以下统称ADC12），且符合以下要求：（1）铅含量不高于0.1%；（2）针孔度应当符合或者优于二级；（3）夹渣量应当满足K值≤0.2；（4）铸锭断口组织应致密，不应有熔渣及夹杂物。

二、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参数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标的为ADC12铸造铝合金；交易单位为10吨/手；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吨；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代码为AD；交割方式为实物交割；交割单位为30吨；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铸造铝合金期货期权合约以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为基础，设计思路与已上市有色金属期权合约的设计思路保持一致。铸造铝合金期货期权合约标的物为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1手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报价单位和涨跌停板幅度与标的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和涨跌停板幅度相同；合约类型包括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1.5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行权价格≤10000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50元/吨，10000元/吨＜行权价格≤20000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100元/吨，行权价格＞20000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200元/吨；行权方式为美式，买方可在到期日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提交行权申请，买方可在到期日15:30之前提交行权申请、放弃申请。

三、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的主要内容

《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共五章：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第二章“交易业务”，主要规定了交易单位、交易时间、合约月份以及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和套利交易头寸的申请方式等。第三章“交割业务”分为两节，第一节主要规定了标准仓单有效期、交割商品的规格与包装、必备单证、交割结算价、质量异议期等；第二节主要规定了铸造铝合金交割两方开票流程。第四章“风险管理”，主要规定了合约时间梯度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交割月持仓整数倍调整、强制减仓等。第五章“附则”，主要规定了上期所的解释权及细则实施日期。